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
COFCO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關連交易

股權及債權轉讓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9月8日，(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ll Extent與中糧飼料訂立Feed Holdings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飼料同意受讓而Full Extent同意轉讓Feed Holdings100%的股權，代價人民幣7,248,783元將以港幣現金支付；(2) Full Extent與中糧飼料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飼料同意受讓而Full Extent同意轉讓其對Feed Holdings的債權，代價人民幣207,196,600元將以港幣現金支付；及(3)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糧東海與中糧飼料訂立東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飼料同意受讓而中糧東海同意轉讓中糧飼料(東台)32%的股權，代價人民幣28,554,617元將以人民幣現金支付。上述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作為一個整體構成對Feed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出售，交易代價合計為人民幣243,000,000元，該等交易總價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糧飼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1)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及(2)目前競爭形勢及市場狀況下飼料業務的過往表現及未來發展前景。

於上述轉讓事項完成後，Feed Holdings及中糧飼料(東台)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合作框架協議

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與中糧飼料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同意於Feed Holdings股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東台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全部完成前，由中糧飼料下屬公司直接與園區廠簽訂具體租賃協議開始租賃園區廠的部分土地、廠房、設備、辦公樓及宿舍等資產。具體租賃協議的租金按照市場化原則，在覆蓋園區廠租賃資產範圍內的折舊攤銷費用的前提下，給予園區廠合理利潤。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Full Extent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東海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糧持有本公司約58.02%的已發行股份，其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鑒於中糧飼料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飼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糧飼料訂立的Feed Holdings股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東台股權轉讓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Feed Holdings股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東台股權轉讓協議所涉及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轉讓股權及債權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轉讓股權及債權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僅載列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糧飼料的初步合作意向、合作方式和基本原則，但具體交易內容和交易價款尚未確定，本公司暫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糧飼料下屬公司在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訂立具體協議時，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Feed Holdings股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東台股權轉讓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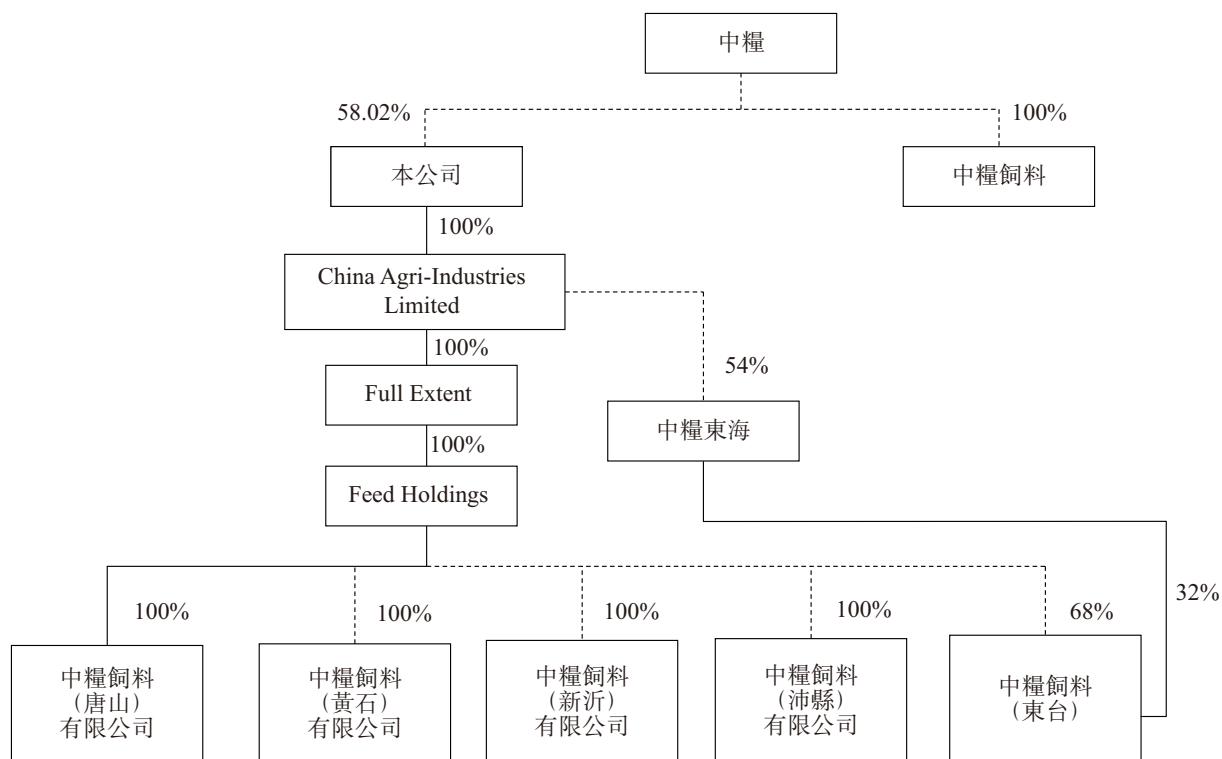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現存不明朗因素及有關完成交易(有關更多披露見下文)的風險。因此，每項交易的完成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1.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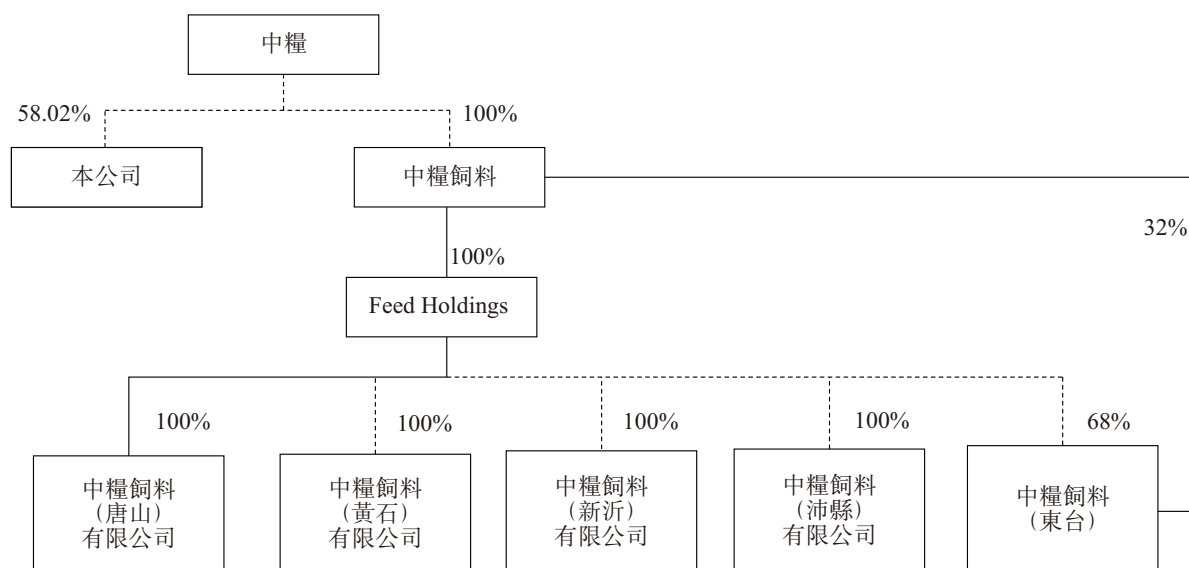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9月8日，(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ll Extent與中糧飼料訂立Feed Holdings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飼料同意受讓而Full Extent同意轉讓Feed Holdings100%的股權，代價人民幣7,248,783元將以港幣現金支付；(2) Full Extent與中糧飼料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飼料同意受讓而Full Extent同意轉讓其對Feed Holdings的債權，代價人民幣207,196,600元將以港幣現金支付；及(3)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糧東海與中糧飼料訂立東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飼料同意受讓而中糧東海同意轉讓中糧飼料(東台)32%的股權，代價人民幣28,554,617元將以人民幣現金支付。

緊隨Feed Holdings股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東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交割前後的股權架構圖載列如下：

交割前



交割後



註：間接持股以虛線表示。

於上述轉讓事項完成後，Feed Holdings及中糧飼料(東台)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與中糧飼料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同意於Feed Holdings股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東台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全部完成前，由中糧飼料下屬公司直接與園區廠簽訂具體租賃協議開始租賃園區廠的部分土地、廠房、設備、辦公樓及宿舍等資產。

2. 股權及債權轉讓

(1) Feed Holdings 股權轉讓協議

Feed Holdings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9月8日

訂約方

受讓方：中糧飼料

轉讓方：Full Extent

轉讓標的

根據Feed Holdings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Full Extent同意於交割日(定義見下文)將該協議項下交易的Feed Holdings股權全部轉讓給中糧飼料，中糧飼料同意在交割日受讓該等股權。

股權轉讓後，中糧飼料將擁有Feed Holdings 100%的股權，該等股權所附的全部權利義務將一併轉讓予中糧飼料。

轉讓價款

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7,248,783元，按Feed Holdings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港幣對人民幣0.83337元)計算，即港幣8,698,157元，由中糧飼料按照該等港幣轉讓價格向Full Extent支付全部轉讓價款。

支付款項

雙方同意採取以下方式進行Feed Holdings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轉讓價款的支付：

(i) 存入保證金

中糧飼料須在Feed Holdings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中糧飼料自行或通過其指定的關聯公司在位於中國的招商銀行開立的共管賬戶存入轉讓價款的30%(即人民幣2,174,635元)作為Feed Holdings股權轉讓的保證金。共管賬戶由轉讓方與受讓方共管。

(ii) 支付第一筆轉讓價款

中糧飼料已按規定向發改委、商務部、外匯管理局取得在執行Feed Holdings股權轉讓協議時可能屬必需或適當的同意、批准、許可、登記及其他批文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

- a. 雙方將共管賬戶內已存入的保證金全部兌換成港幣(按照兌付當天匯率折算)後匯至Full Extent指定的銀行賬戶，同時，
- b. 中糧飼料應向Full Extent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部分轉讓價款(以下稱「S」)，具體計算方式如下：

$$S = T \times 70\% - G$$

T = 全部股權轉讓款(即港幣8,698,157元)

G = 共管賬戶內人民幣資金按照其向Full Extent指定的銀行賬戶兌付當天的匯率折算的港幣金額

(iii) 支付第二筆轉讓價款

自Feed Holdings股權轉讓協議交割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中糧飼料將股權轉讓款的30%(即港幣2,609,447元)匯至Full Extent指定的銀行賬戶。

交割日

Feed Holdings股權轉讓協議的交割日為Feed Holdings股權轉讓至中糧飼料名下之日，即中糧飼料載入Feed Holdings股東名冊之日。

交割條件

- (i) 中糧飼料已按規定向發改委、商務部、外匯管理局取得在執行Feed Holdings股權轉讓協議時可能屬必需或適當的同意、批准、許可、登記及其他批文。
- (ii) 中糧飼料按照Feed Holdings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完成支付第一筆轉讓價款義務。

生效

Feed Holdings股權轉讓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或有效印鑒之日起成立，並經中糧集團決策機構批准，且依法取得發改委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後生效。

有關Feed Holdings的資料

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前，Feed Holdings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下文載列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Feed Holdings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反映其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於2016年12月31日，Feed Holdings歸屬於權益持有人淨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297,000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31,549	1,532,963
除稅前盈利／(虧損)	(17,074)	(17,598)
除稅後盈利／(虧損)	(17,765)	(14,394)

(2) 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9月8日

訂約方

受讓方：中糧飼料

轉讓方：Full Extent

轉讓標的

截至本公告日，Full Extent持有對Feed Holdings的債權共計人民幣207,196,600元，Full Extent擬將該等債權全部轉讓給中糧飼料，轉讓完成後，中糧飼料按照債權轉讓協議直接向Feed Holdings主張債權。

債權轉讓完成之日即中糧飼料向Full Extent支付完全部轉讓對價之日。

債權轉讓價款

債權轉讓協議項下債權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207,196,600元，按照債權轉讓協議簽署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港幣對人民幣0.83337元)折算成港幣後支付給Full Extent，即港幣248,624,981元。

支付方式

雙方同意採取以下方式進行債權轉讓協議項下債權轉讓價款的支付：

(i) 存入保證金

中糧飼料須自債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自行或通過其指定的關聯公司在位於中國的招商銀行開立的共管賬戶存入轉讓價款的30%(即人民幣62,158,980元)，作為債權轉讓的保證金。共管賬戶由轉讓方與受讓方共管。

(ii) 支付第一筆轉讓價款

中糧飼料已按規定向發改委、商務部、外匯管理局等取得在執行債權轉讓協議時可能屬必需或適當的同意、批准、許可、登記及其他批文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

- a. 雙方將共管賬戶內已存入的保證金全部兌換成港幣(按照兌付當天匯率折算)後匯至Full Extent指定的銀行賬戶，同時，
- b. 中糧飼料應向Full Extent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部分轉讓價款(以下稱「S」)，具體計算方式如下：

$$S = T \times 70\% - G$$

T = 全部債權轉讓款(港幣248,624,981元)

G = 共管賬戶內人民幣資金按照其向Full Extent指定的銀行賬戶兌付當天的匯率折算的港幣金額

(iii) 支付第二筆轉讓價款

自中糧飼料按照Feed Holdings股權轉讓協議載入Feed Holdings之股東名冊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中糧飼料將債權轉讓款的30%(即港幣74,587,494元)匯至Full Extent指定的銀行賬戶。

生效

債權轉讓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或有效印鑒後成立，並經中糧集團決策機構批准，且依法取得發改委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後生效。

(3) 東台股權轉讓協議

東台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9月8日

訂約方

受讓方：中糧飼料

轉讓方：中糧東海

股權轉讓

根據東台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中糧東海同意於交割日(定義見下文)將東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中糧飼料(東台)股權全部轉讓給中糧飼料，中糧飼料同意在交割日受讓該等股權。

上述股權轉讓後，中糧飼料將擁有中糧飼料(東台)32%的股權，該等股權所附的全部權利義務將一併轉讓予中糧飼料。

轉讓價款

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28,554,617元，由中糧飼料按照該等轉讓價格向中糧東海支付交易股權的全部轉讓價款。

支付款項

雙方同意採取以下方式進行東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轉讓價款的支付：

- (i) 雙方在此同意，中糧飼料應在東台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中糧東海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轉讓價款的50%(即人民幣14,277,309元)。
- (ii) 自中糧飼料(東台)股權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完成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程序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中糧飼料將股權轉讓款的50%(即人民幣14,277,308元)匯至中糧東海指定的銀行賬戶。

交割日

東台股權轉讓協議的交割日為該等股權在登記機關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完成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程序之日。

生效

東台股權轉讓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簽字或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並經中糧集團決策機構批准生效。

有關中糧飼料(東台)的資料

中糧飼料(東台)的主要業務包括配合飼料與濃縮飼料製造、糧食收購及糧食與飼料銷售。

下文載列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中糧飼料(東台)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反映其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於2016年12月31日，中糧飼料(東台)淨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2,290,000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81,526	390,461
除稅前盈利／(虧損)	818	(3,934)
除稅後盈利／(虧損)	206	(3,080)

(4) 定價依據

上述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作為一個整體構成對Feed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出售，交易代價合計為人民幣243,000,000元，該等代價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糧飼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1)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及(2)目前競爭形勢及市場狀況下飼料業務的過往表現及未來發展前景。

(5)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述股權及債權轉讓完成後，Feed Holdings及中糧飼料(東台)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Feed Holdings及中糧飼料(東台)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源自Feed Holdings股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以及東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預期未經審核收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6,057,000元。本集團因上述股權及債權轉讓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有待審核並將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重新評估。上述股權及債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日常營運所需。

(6) 交易理由及裨益

Feed Holdings所持有的飼料業務作為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主要從事飼料產品的加工及銷售，近年來一直處在培育階段。本集團透過主動拓展市場及銷售渠道增加營業額，落實提質增效，努力改善Feed Holdings的整體財務表現。然而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格局使得Feed Holdings面臨重大挑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7,765,000元。

當前中國飼料行業整合進程加快，大型飼料企業通過縱向一體化以提升競爭優勢，規模效應漸趨明顯。加上養殖產業結構改變，一體化模式的養殖企業湧現，顯著改變了下游養殖企業對上游飼料供應商的需求。小規模飼料運營商所面臨的衝擊大幅增加，對Feed Holdings的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為迎接中國農產品加工行業及其消費市場升級帶來的發展機遇，本公司正積極梳理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業務組合定位。本公司經審慎考慮後認為，以一個有吸引力的價格出售Feed Holdings及中糧飼料(東台)能讓本集團推進戰略聚焦和優化業務組合，同時使本集團更加專注於發展更有潛力的業務，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資金流動狀況，進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如上所述，董事會相信，轉讓Feed Holdings及中糧飼料(東台)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在評估該交易是否公平與合理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a) Feed Holdings及中糧飼料(東台)自身的經營能力和財務表現；(b) Feed Holdings及中糧飼料(東台)預計面臨重大經營模式挑戰；(c) Feed Holdings及中糧飼料(東台)經營的業務對本集團而言屬非核心業務，轉讓Feed Holdings及中糧飼料(東台)股權符合戰略聚焦的長遠方向；及(d)該交易可以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的現金流入並改善營運資金。

3. 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9月8日

期限

三年，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司公章或印鑒之日起生效。

訂約方

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

中糧飼料

合作方式

- (1) 由中糧飼料下屬公司直接與園區廠簽訂具體租賃協議以租賃園區廠的部分土地、廠房、設備、辦公樓、宿舍等資產；
- (2) 該等租賃協議的租金按照市場化原則，在覆蓋園區廠租賃資產範圍內的折舊攤銷費用的前提下，給予園區廠合理利潤；及
- (3) 中糧飼料下屬公司與園區廠簽署租賃協議前，園區廠飼料業務維持其運營現狀。

中糧飼料下屬公司應於Feed Holdings股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東台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全部完成前與園區廠簽訂具體租賃協議開始進行租賃，於具體租賃協議生效日起承擔相應的租賃費用，具體租賃協議應符合合作框架協議約定的原則。

出售權和優先購買權

一旦園區廠的飼料資產從法律和技術層面分割沒有障礙且本公司計劃出售該等飼料資產，中糧飼料將在不遜於第三方條款的情況下享有對該等資產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同時，本公司也享有要求中糧飼料購買該等資產的權利（「**出售權**」），交易價格將基於當時市場的合理定價水平。**謹請投資者注意優先購買權和出售權的行使須滿足諸多條件，向中糧飼料出售園區廠的飼料資產的交易並不一定發生。本公司將在行使優先購買權和出售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4.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農產品加工生產商和供應商。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而其大部分業務，包括油籽加工、生化和生物燃料、大米加工及貿易、小麥加工及啤酒原料，均處於市場領先地位。

有關Full Extent的資料

Full Extent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的資料

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中糧東海的資料

中糧東海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糧食收購、各種糧油產品及其深加工產品的生產加工和經營及其包裝材料的生產經營。

有關中糧飼料的資料

中糧飼料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糧食收購、飼料經營、飼料原輔材料的購銷與倉儲。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Full Extent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東海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糧持有本公司約58.02%的已發行股份，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鑒於中糧飼料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飼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糧飼料訂立的Feed Holdings股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東台股權轉讓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Feed Holdings股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東台股權轉讓協議所涉及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轉讓股權及債權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轉讓股權及債權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僅載列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糧飼料的初步合作意向、合作方式和基本原則，但具體交易內容和交易價款尚未確定，本公司暫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糧飼料下屬公司在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訂立具體協議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Feed Holdings股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東台股權轉讓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投票批准Feed Holdings股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東台股權轉讓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且彼等概無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現存不明朗因素及有關完成交易的風險。因此，每項交易的完成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	指	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東海」	指	中糧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54%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餘下46%的股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Kenspot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獨立第三方Modern Century Limited持有
「中糧飼料」	指	中糧飼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飼料(東台)」	指	中糧飼料(東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糧東海持有其32%的股權，Feed Holdings間接持有其68%的股權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該詞的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與中糧飼料於2017年9月8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以出租園區廠的部分土地、廠房、設備、辦公樓及宿舍等資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台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糧東海與中糧飼料於2017年9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中糧飼料(東台)32%的股權
「Full Extent」	指	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eed Holdings」	指	COFCO Fee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Full Ext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Feed Holdings 股權轉讓協議」	指	Full Extent與中糧飼料於2017年9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進行Feed Holdings股權轉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債權轉讓協議」	指	Full Extent與中糧飼料於2017年9月8日訂立的債權轉讓協議，以進行債權轉讓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園區廠」	指	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成都)糧油工業有限公司、中糧糧油工業(黃岡)有限公司、中糧糧油工業(巢湖)有限公司、中糧糧油工業(荊州)有限公司及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的控股附屬公司中糧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中糧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旭波

香港，2017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為董巍先生、楊紅女士及石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